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機關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黃敦約

電話：(05)5522219#2210

傳真：(05)5338480

電子信箱：ylhg35181@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0390968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訂定本縣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5條
開放空間容積獎勵上限規定公告1份(影本)，請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22次會議紀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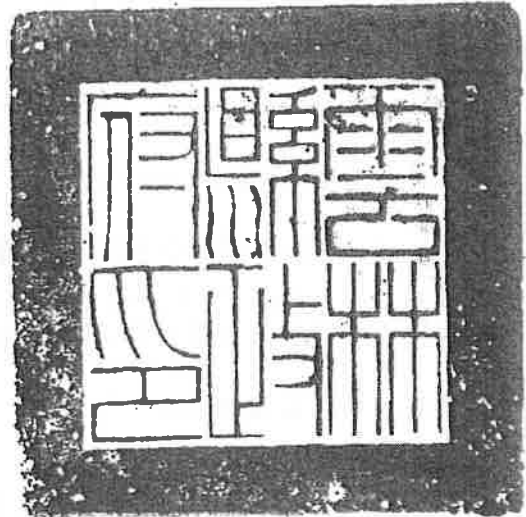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一字第1103909684B號
附件：



主旨：訂定本縣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5條開放空間容積獎勵上限規定。

依據：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22次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基於現階段執行需要及一致性，有關建築基地依內政部訂定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開放空間增加樓地板面積之上限值，除建築基地所屬之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其餘基地之開放空間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20%。
- 二、惟如建築基地位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地區僅得申請廣場式開放空間獎勵容積，不得申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容積獎勵。
- 三、前開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

縣長張麗善